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恢542号
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申请执行人：肖

申请执行人：毛

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申请执行人：夏
省武穴市

生，汉族，住湖北

被执行人：云

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1124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648515.75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8885.16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云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450弄8号3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珊
审 判 员 吴昊罡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黄 凯